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层 邮编：518034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八月

致：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577/FY/2021-459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本所”）接受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试行办法》”）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核查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及口头证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口头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问题及会计、审计、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但公司做引用或披露时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正文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设立与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2166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德赛西威”，股票代码“00292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617881792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法定代表人为 TAN CHOON LIM，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0326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其已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具备《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试行办法》规定的实

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具备的下列条件：

-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 4、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突出；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和不良记录；
-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具备的条件，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该《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载明下述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调整方法与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

（二）获授条件和绩效考核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且设置了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在内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详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并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三）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五）多期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8.03 元/股。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平市场价的 50%，公平市场价格按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激励计划（草案）》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七）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

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注：如解除限售股份计算结果为非整数股，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 1、惠州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 2、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5、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尚未履行的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继续履行。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948 人，包括公司绩优管理人员、绩优技术及专业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存在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得存在下述情形：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

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按照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综上，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

象不包括公司董事，且与公司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惠州市国资委审批后实施，尚需履行后续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经办律师：_____

许成富

经办律师：_____

程 静